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92號

原　　告　鄭宥妤
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
　　林羿樺律師
　　林惠淳律師
被　　告　劉依萍
　　彭湘溱
　　彭品鈞
　　彭心彤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家瑜律師
　　陳家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彭錦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於繼承被繼承人彭錦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3,3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㈠被告彭錦芳之

全體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彭錦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頁)；嗣因查得彭錦芳之繼承人為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74人，乃就原聲明㈠「被告彭錦芳之繼承人」更正補充為「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見本院卷第50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父親即訴外人Ａ０１與被告等之被繼承人彭錦芳為朋友，於民國114年5月間，彭錦芳向Ａ０１表示欲借款100萬元，然Ａ０１並無多餘資金可出借，遂詢問原告是否有意出借，原告同意出借後，即全權委託Ａ０１代為處理本件借款事宜，嗣於114年5月19日經Ａ０１將借款100萬元現金交付予彭錦芳，彭錦芳即簽立借據及同額本票（下稱系爭借據、本票），並約定於114年8月19日前清償。惟彭錦芳遲未清償，經原告委由Ａ０１屢次向彭錦芳催告，彭錦芳仍無力償還而於114年11月、12月間，將其所有坐落桃園市楊梅區楊富段之土地（下稱上開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及其印鑑章交付予Ａ０１作為擔保，並承諾待原告回國後即一同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之事宜，顯見彭錦芳與原告間確存有消費借貸關係。而本件借款於114年8月19日屆清償期後，彭錦芳並未依約清償借款，嗣於114年12月間彭錦芳身故，而彭錦芳之繼承人即被告迄今均未返還借款，原告爰依繼承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彭錦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㈠被告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０７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彭錦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Ａ０４為彭錦芳之配偶、被告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０７則為彭錦芳之子女，彭錦芳生前與被告Ａ０４、

Ａ０６及Ａ０７共同居住，關係緊密，被告4人不認識也未見過原告，亦未曾聽聞彭錦芳提及原告，或其有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等情事，如原告主張之借款事實為真，且其借款期限為114年8月19日，於借款期限屆至時，原告即得向彭錦芳催告返還，但被告4人除未曾聽聞彭錦芳遭原告催告返還借款外，於彭錦芳114年12月20日往生後，被告等人整理彭錦芳生前物品時，也未發現任何與原告有關之任何借據或文件，是否確有借貸之事實，已有可疑。又系爭借據未見有載明「親收足訖」或「確實收到借款」等字樣，或記載本票、土地所有權狀作為借款擔保等約定，而票據為無因證券，當事人授受票據之實質原因甚多，在客觀上之原因多端，自不能單憑票據之授受作為執票人與發票人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證明。再者，彭錦芳所有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狀究竟如何流入原告手中，尚有諸多可能性，亦不排除彭錦芳生前遭受詐騙、誤導或其他不明原因而流出之可能。原告拒絕說明本件主張貸與給彭錦芳之現金100萬元之資金來源為何，以其現年僅28歲，並無擔任任何公司或商業行號之負責人，應無擔任受薪階級以外之合法收入，另依其勞健保資料，其每月薪資顯然不足支應其每人每月消費平均支出，顯不具有一次提出100萬元現金貸與他人之資力。又原告於系爭借據所填載之住址為「新竹縣○○鄉○○路000巷00號」(下稱上開房地)，而上開房地乃原告約17歲時受贈取得，足認原告並無購買上開房地之資力，並其分別於108年約21歲時及112年約25歲間以上開房地向銀行各貸款240萬元及120萬元，可見原告更負有前開百萬元債務，欠缺前開貸款給他人之資力，故其並無上開「一次交付現金100萬元貸款與他人」之資力。而Ａ０１曾為刑事判決中記載為人講解撲客牌規則之記載，顯見其應有涉及賭博行為，又以「彭錦芳生前有從事賭博活動習慣」等情觀之，則彭錦芳簽署系爭借據、本票及交付上開土地權狀之真正原因，自有極高之可能性係彭錦芳生前因積欠Ａ０１賭債，Ａ０１為規避賭債不法所為，違背公序良

俗而屬無效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若受不利判決，請准宣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118、122、252頁）：

㈠彭錦芳於114年5月19日簽立系爭借據、系爭本票。

㈡彭錦芳生前將其所有桃園市楊梅區楊富段738、740、741、751、752、753、754、755、756、757等地號土地(即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及其印鑑章交付予原告之父親Ａ０１。

㈢被告4人為彭錦芳之法定繼承人。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對彭錦芳有100萬元本息之消費借貸債權，被告為彭錦芳之法定繼承人，故被告應於繼承彭錦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借款等情，為被告等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查：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始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固否認原告與彭錦芳間就本件借款有消費借貸合意，並否認原告有交付100萬元款項予彭錦芳。然：

1.原告主張其與彭錦芳間就本件借款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業據提出系爭借據及本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3、14頁），且系爭借據及本票上之指紋，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存彭錦芳指紋卡之指紋相符，確認均為彭錦芳所親自捺印，亦有內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21至229頁），可認原告主張其與彭錦芳間就本件借款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一節，尚非無據。

2. 質諸證人Ａ０１到院證稱：「（問：<提示卷附13、15頁，即系爭借據、本票>有無見過？）有。彭錦芳跟我借錢，我說我沒有那麼多，我說我問我女兒，後來由我女兒借一百萬給彭錦芳，時間就如借據、本票所載，上面都是彭錦芳自己簽的，還有他的指印是他自己蓋的。」、「（問：Ａ０３如何將借款交付予彭錦芳？）我跟原告說錢拿回家裡，我叫彭錦芳來我家拿。是一百萬現金。」、「（問：彭錦芳未如期還款，你或Ａ０３有催告彭錦芳清償嗎？）有，我有去找彭錦芳兩次，請他清償這一百萬，第一次他說再給他一些時間，第二次中壢有人說要借錢給他，要我載他去拿錢，半路他說他找不到他朋友，我又載他回家，當天下午彭錦芳約我到他家拿他的土地權狀、印章，他說要給原告抵押。」、「（問：你去找彭錦芳這兩次，有無其他人跟你一起去？）有，Ａ０２兩次都有跟我去，當時要載彭錦芳找朋友，Ａ０２也在。拿權狀的時候Ａ０２沒有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89至190頁）。又證人即訴外人Ａ０２到院證稱：「（問：你曾聽聞過彭錦芳向Ａ０３借款之事情嗎？）聽Ａ０１說的。聽Ａ０１說過很多次，彭錦芳借錢沒還的事，借了幾次我不知道。」、「（問：你清楚借款金額為何嗎？）一百萬。聽Ａ０１說的。」、「（問：Ａ０３或其父親Ａ０１是否有向你提及彭錦芳還款的情況？）Ａ０１找我去找彭錦芳要他還錢。我總共陪Ａ０１去找彭錦芳兩次，114 年下半年，兩次都是欠錢沒還以後的事，中間有隔一段時間。」、「第一次彭錦芳說他目前沒辦法，要我們給他一點時間。第二次彭錦芳說中壢有朋友要借他錢，請我跟Ａ０１載他去中壢，當時開車載彭錦芳去中壢，到半路彭錦芳說他聯絡不上朋友，然後就掉頭把彭錦芳送回他家，在車上時候彭錦芳承諾當天下午約Ａ０１交付權狀、印鑑證明，要給原告設定抵

押權，意思就是要土地設定，延後還款時間。講完後我們就把彭錦芳送回家，然後我就回家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95頁）。而證人Ａ０１、Ａ０２前揭證述原告出借100萬元借款予彭錦芳之借款、催告等過程，經核與原告主張大致相符，足認原告主張應屬有據。

3.復參諸系爭借據所載「今『借得』現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該「借得」之文義上有已取得款項之意，不僅與證人Ａ０１前揭證稱彭錦芳已取得100萬元借款等節相符，且彭錦芳生前因未能清償本件借款而將其所有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及其印鑑章交付予原告之父親Ａ０１一節，亦與一般民間借貸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之借貸實務常情與經驗法則無違，更與證人Ａ０１、Ａ０２前揭證述一致，則原告主張其已本於借貸合意將100萬元借款交付彭錦芳等語，應堪採信。

4.據上，原告主張：其與彭錦芳存有100萬元消費借貸合意，且原告並已依約交付借款，惟彭錦芳於清償期屆至後，經催告還款，並未清償等等情，應認可採。

㈢被告雖辯稱：以原告之年齡及投保勞工保險之薪資等，可認其經濟狀況不佳，應無資力出借彭錦芳金錢云云。而原告自102年起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20,100元，固有原告之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5頁）；然消費借貸之成立，不以貸與人具有資力、借用人無資力為要件，實務上貸與人其資金來源多端，集資、募款等均有可能，與原告原有資金多寡無必然關係，亦不必然展現於得以彰顯原告資力之財產、所得資料上，難認原告未證明資金來源，即無以現金交付借款之可能。被告抗辯：原告於借款當時並無相當資力云云，縱係屬實，並不影響原告與彭錦芳存有借款事實之認定。從而，被告前開舉證均不足以推翻原告與彭錦芳間業就系爭借據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借款交付之認定，被告所辯，委無可採。

㈣被告另以原告無資力一次交付現金100萬元一節，質疑證人

Ａ０１證詞之憑性性云云。按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如果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而其證述又非虛偽者，縱令證人與當事人有親屬、親戚或其他利害關係，其證言亦非不可採信（本院53年台上字第2673號判例）。是證人之證言是否可採，應依其內容判斷，不因其關係密切，而全不採信（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於借款當其本身是否無相當資力，並不影響原告與彭錦芳存有借款合意及交付借款事實之認定，業如上述，又證人Ａ０１到院作證時，即已就彭錦芳向其借款，因其無資金故轉由原告出借彭錦芳，及如何簽訂系爭借據、本票及交付借款等節證述綦詳，又證人Ａ０１就其嗣後如何為原告進行催告而自彭錦芳處取得上開土地所有權狀、印鑑等節之證述，此亦與證人Ａ０２到院證述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189、190、195頁），而彭錦芳透過證人Ａ０１向原告借款，除證人Ａ０１外應無其他人可明瞭原告與彭錦芳間可能發生之金錢關係，證人Ａ０１之證詞本屬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被告僅以質疑原告資力即否認證人Ａ０１證詞之可信性，尚不足採。至被告另辯稱：彭錦芳簽署系爭借據、本票及交付上開土地權狀之真正原因，自有極高之可能性係彭錦芳生前因積欠Ａ０１賭債，Ａ０１為規避賭債不法所為等語；然僅以彭錦芳、證人Ａ０１是否曾有賭博等行為，尚無從據以推認彭錦芳簽訂系爭借據、本票是否即因積欠賭債，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被告前揭所辯自非可採。

㈤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第2項、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原

告與彭錦芳間存有100萬元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已如前述，彭錦芳死亡後，被告4人為其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有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足憑（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其等應繼承彭錦芳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且應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對彭錦芳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4人於繼承彭錦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00萬元，應屬有據。

㈥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05所明定。查原告請求之100萬元借款部分，為有定期限之消費借貸，且於114年8月19日借款期滿，已詳前述，則彭錦芳自該翌日即114年8月20日起陷於遲延給付，又彭錦芳與原告原約定年利率為18%（月利率1.5%x12月），原告於本件僅請求年息16%，符合上開規定。故原告請求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應於繼承彭錦芳之遺產範圍內給付100萬元，及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免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再本件係因繼承債務及遺產而涉訟，所生訴訟費用性質上應屬關於管理遺產之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應由遺產中支付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

2號研討結果參照），故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由其於繼承被繼承人彭錦芳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均附此指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尤凱玟